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十八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群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各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徐群辉、徐月星和泮玉燕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